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4-035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梅河口募投项目”）达到可投产状态。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

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内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713.33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本公告日，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713.33 万元已全部结转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监管。

### 三、梅河口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变更调整实施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公告》）。目前该项目建设完成率大致为 90% 左右，项目总包方已向本公司移交了办公楼、宿舍楼、门卫房，剩余的 1#车间、2#车间、5#钢结构厂房的部分消防工程及园区道路等设施尚未完工。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中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调整后拟投资总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1,264.71	5,665.33	1,202.77	4,462.56
2	设备购置费	15,702.49	1,091.95	165.09	926.86

3	设备安装费	409.08	36.00	0.73	35.27
4	工器具费	1,500.00	-	-	-
5	土地购置费	3,750.00	3,939.38	-	3,939.38
6	其它工程费用	1,499.78	-	-	-
7	铺底流动资金	1,873.94	-	-	-
<b>项目总投资</b>		<b>36,000.00</b>	<b>10,732.66</b>	<b>1,368.59</b>	<b>9,364.07</b>

公司原预计该项目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可以投产，截止目前尚未投产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承包方经营情况不乐观，进而导致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缓慢。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及查阅了多份《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该项目总包方目前在诉案件较多，是否能继续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多次与项目总包方沟通，要求其积极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由于项目总包方自身资金困难，与多个分包商存在不同程度的合同纠纷，导致本公司对项目总包方的敦促及约束效果不佳。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鉴于该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度及总包方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继续积极与项目总包方协商，督促其尽快完成剩余的工程量。如项目总包方确实无力完成，公司将要求项目总包方将剩余的

工程量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公司后期将直接与第三方进行费用结算。同时，公司也将敦促项目总包方尽快移交工程资料，配合本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产证办理工作。

2、公司继续积极与梅河口市招商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促使其敦促项目总包方尽快动工将该项目剩余的工程量完成，并配合公司办理相应的竣工验收手续。

3、如上述措施仍不能有效促使项目总包方完成剩余项目工程量，公司不排除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解决上述问题。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及启动该项目的投产安排，公司目前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可投产状态。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实际投资建设了 4 条膜生产线（使用募集资金）、3 条膜组件生产线（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计划从河南许昌生产基地搬迁至梅河口生产基地），其中 4 条膜生产线年生产膜材料 48 万 m<sup>2</sup>，3 条膜组件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装配 48 万 m<sup>2</sup>的膜材料，二者为一一对应的关系。

除梅河口募投项目 4 条膜材料生产线尚未投入使用外，公司目前该品种的生产线（厦门目前共 4 条）产能为年生产膜材料 48 万 m<sup>2</sup>，产线利用率为 50%左右。公司膜材料的产能较为充足，产能利用率较低，膜材料的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延期投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 六、风险提示

项目总包方目前存在生产经营受限的情形，公司与其沟通将剩余未完成的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方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公司与项目总包方的协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上述解决措施将会导致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产时间的推迟。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梅河口募投项目”达到可投产状态是依据该项目建设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工作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梅河口募投项目”达到可投产状态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原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投产，截至目前存在部分工程尚未完成，进展较为缓慢，公司需与总包方继续协商由其完成或由其他第三方完成，该事项的协商解决具有不确定性；2、公司目前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梅河口募投项目达到可投产状态，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3、梅河口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4、梅河口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5、公司膜材料产能较为充足，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延期投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